

合同编号：LJCX-2025-

#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24-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香格里拉市 2024-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甲 方（委托人）：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咨询人）：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委托人）： 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咨询人）：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24—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3. 工程计划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总价为 14800.97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为 10966.91 万元，其他费用 2472.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6.37 万元，建设期利息 555.18 万元。

4. 工程概况：纳入(2024—2025 年)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123 个，合计拟修复治理区土地面积 207.648hm<sup>2</sup> (约 3115 亩)。其中，47 个废旧矿山侵占生态红线，4 个废旧矿山图斑侵占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外损毁土地面积 127.8002hm<sup>2</sup> (约 1917 亩)。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有关规程、规范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超额完成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四、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1006450.00 元（大写：壹佰万零陆仟肆佰伍拾元）。计费基数：114.37\*（1-12%）=100.645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4.95 万元，增值税 5.69 万元。（注：①计取方式：以《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为基础下浮 12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_，其工程结算审核仅计基本费。费用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专家评审、税金、利润、保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②不含结算审减成效附加费，工程结算审减成效附加费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审定金额 5% 以外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费率按 5% 计算，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七、质量标准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造价咨询计价规则完成工程造价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八、工程造价咨询时间

计划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结束时间：至委托项目的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完成，并办理竣工结算审计等后续服务工作结束。

九、签订时间、地点：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在 丽江市城市乡村建设指挥部 签订。

十、本合同一式 9 份，委托人执 5 份，咨询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人: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甲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北郊社区左瓜组 156 号      乙方: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拉街 500-1 号

邮政编码: 674400

邮政编码: 050400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甲方:



乙方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团结支行

甲方账号:  
20353349900100000652471

账号: 0406000309380028009 (此账户为本合同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电话: 0319-229918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人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通过专业技术服务最终确定的结论文件，如编制工程预算、结算、工程量清单、拦标价、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其他另行约定的成果文件等。
6. 成果文件标示造价金额是指咨询人通过专业技术服务最终确定的造价金额，如编制工程预算金额、拦标价金额、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等。当同一标的反复计算、调整时，成果文件标示造价金额应当就反复计算、调整的部分累加计算。
7. 审减金额指咨询人通过专业技术服务最终确定的造价金额与起初送审金额之差额，包括计算错误、汇总错误、运用法条准则错误等单个及累计差错。
8. 当送审金额发生重大差错，比如漏算合同协议理解错误，经委托人同意可重新编制送审金额。
9. “正常服务”，指双方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0. “附加服务”，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11. “额外服务”，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 第二条 适用的语言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字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当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第三条 法律法规

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造价有关规范、规程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等。

### 第四条 标准和规范

- 适用于本次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应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标准、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应当约定因此而增加的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 咨询人的义务

第五条 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咨询工作并提供合格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应企业资质证书及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影印件。

第七条 严守委托人秘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对咨询人开展工作给予协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咨询人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 **第十二条 咨询人有以下权利:**

1. 咨询人有及时获得咨询酬金的权利。委托人不能及时支付咨询酬金时，咨询人有停止咨询工作的权利。
2. 在咨询过程中，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不完整时，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作出书面解释、说明，或者补充完善。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4.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调阅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5. 咨询人有权到工程现场对工程实体进行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获得委托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的权利。
2. 委托人有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咨询工作内容的权利。
3.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因咨询人单方过失、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等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因委托人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不合理要求，导致咨询成果文件不合格、返工等，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赔偿咨询人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第十八条** 因委托人未按时提供咨询所需资料、未及时配合咨询人开展咨询工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附加服务、额外服务**

**第十九条** 附加服务、额外服务的内容和酬金，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调整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比如以下原因，将导致产生额外服务：

1. 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导致或要求竣工结算审核截止时间改变；
2. 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调整；
3. 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用于编制成果文件的基础资料发生改变，或委托人要求计算几稿进行比较；
4. 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导致赖以支撑成果文件的合同、协议、变更资料、结算方式等被修改；
5. 当成果文件数据形成后，或各方已认可，或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委托人或相关利益方要求重新计算、单独提取其中一部分，导致前后两次成果相差5%以上。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提供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支付相应酬金，并增加相应服务的合理时间。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算，并及时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文件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文件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方式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双方协商约定解除合同后，对于咨询人已全部或部分完成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按原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并支付相应咨询酬金；若咨询工作还未开展，则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咨询酬金。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及时返还委托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本着合理、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相关规程:**

1. 执行国家、云南省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
2. 执行财政部、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及云国资〔2016〕35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试行)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文件。
3. 委托人与第三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相关约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本项目服务的范围及内容为：

具体编制或审核的范围：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2024—2025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参建单位招标及合同签订阶段：

1. 服务内容：本项目规划设计全部工程内容（含规划变更设计）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定额或清单计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对招投标工作及磋商、各参建单位合同谈判、询价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经济部分提出咨询意见，若存在分包工程应委托方邀请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评标工作。

(二) 设计阶段：

1. 服务内容：配合方案设计阶段的估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方案比选（经济指标测算，对比分析）、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或审核、工程建设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等；为合理优化设计提供咨询意见。

2. 服务要求：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在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时，应对其所出具造价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负责，项目特征描述完整清晰；不得擅自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规费和税金按现行规定计算，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应严格按图纸和委托方确定规格、

型号、品质等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2) 工程造价咨询人或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或审核工程施工图预算有误，引起工程造价纠纷的，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107号令）以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另按合同约定赔偿。

(3)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前，须报送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编制的工程范围、技术统一口径、质量要求、成品格式、人员安排，计划进度等相关资料，经委托方审批确认。

(4)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说明中必须写清以下几项内容：工程概况；预算编制或审核的图纸、定额、取费、材料价格依据；编制或审核的工程范围；主要施工措施、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依据；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5)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误差率应控制在2%以内（误差率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与委托人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超过误差率按以下办法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误差率 $> 2\%$ 且 $\leq 4\%$ （统计各分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或工程造价误差率），咨询人承担相应咨询服务类别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发现后5日内对工作成果全面复核并更正；误差率 $> 4\%$ 且 $\leq 6\%$ （统计各分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或工程造价误差率），咨询人承担相应咨询服务类别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发现后5日内对工作成果全面复核并更正；误差率 $> 5\%$ （统计各分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或工程造价误差率），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酬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不良行为记录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6) 成果文件要求：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含中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式（钢筋及图形算量电子文件、纸质文件等）、施工图预算造价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表、各分项经济指标分析表及其他相关表格等。

(7) 编制或审核时间要求：

具体项目的编制或审核时间按委托人的时间要求执行。

### (三) 施工阶段

#### 1.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制定跟踪监督检查、造价控制及工程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及方法，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2)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洽商及合同谈判，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造价管理意见；

(3) 根据工程建设具体情况，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与审核本项目相关规划设计（含变更）的施工图预（结）算（定额或清单计价）及对零星工程施工费及设备购置费的测算，施工过程中预算编制及调整，工程经济指标分析；

(4) 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的审核，并提出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审核意见；

(5) 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非投标工程或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工程费用等进行编制和审核，提供相应变化情况的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 编制工程造价管理月报（图文并茂），提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成果。其中包括编制每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分析，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材料询价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记录重大变更及特殊做法的影像资料，工程完工后整理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造价资料；

(7)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资金需求计划及调整计划；

(8) 参加图纸会审及相关工程例会，并提出工程造价管理意见；

(9) 核对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工作量、月（季）度报表，提供审核结果（包括按施工合同约定审核工程进度应付款金额），并建立相应工程计量管理台账，为业主成本核算提供准确成本依据；

(10) 深入施工现场，积极收集造价管理第一手资料，并汇总归集；与施工、监理、委托人现场计量核定工程量；

(11)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12) 及时审核分阶段竣工验收的每批次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提供整个项目完成后的整套结算咨询成果报告及工程总价汇总表交委托人归档；

(13)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审核和整理季度和年度的工程项目盘点，配合财务年度成本结转，提供相应结算、预算和估算，为财务核算提供依据；（特别说明：此项年度成本结转的编制与审核，不另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14) 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按现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实施手册》及咨询人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 (四) 竣工结算阶段

##### 1. 服务内容：

- (1) 审核每批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整个项目完成后的整套竣工结算资料，并提供审计成果报告；
- (2) 索赔和违约金的计算；
- (3) 竣工决算的编制，协助委托人报送政府审计部门，配合完成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决算审计工作；
- (4)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

##### 2. 服务要求：

- (1) 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应采用全面审查法，严禁采用重点审查法、抽样审查法或类比审查法等其他方法，主要以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的套用是否合理、材料价格及费用的计取是否正确三方面为重点，在施（竣）工图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招投标书、协议、会议纪要以及勘测资料、工程变更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竣工资料等进行计算核实。
- (2) 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审查结算必须是三方会审，必须有委托方的有关人员参加。
- (3)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 (4) 工程造价咨询人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咨询人负责人的三级复核制度，对工作底稿逐级复核，不能流于形式。
- (5) 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及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工作人员在工作各个阶段必须与委托方主管人员密切配合，加强交流、磋商，对于原则问题及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6) 工作过程及成品要具有可追溯性。

(7) 结算审核结论清晰、审核依据准确无误、审核原则正确、审核范围及内容与委托内容一致，特殊处理在报告中要详细反映，工程造价咨询人须编制和提交审核预（结）算与施工单位报审预算的《审核预（结）算对比表》和《结算审核说明书》，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报表，在报告中应有分析影响工程价款的原因、审核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如何控制修正工程造价的相关内容；《结算审核说明书》的说明中，除写清楚审查依据外，要以《预（结）算审核记录》为依据，对审查中有争议的工程范围、工程量、价格、费用等如何确定详细列出，遗留问题要写清楚。说明书中应附有《结算审批意见书》一份，其中有审定的该单位工程结算造价以及委托方、施工单位、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单位的三方签名、盖章，是预（结）算审核的最终生效文件。

(8) 工程结算审核前，须报送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编制的工程范围、技术统一口径、质量要求、成品格式、人员安排，计划进度等相关资料，经委托方审批确认。

(9) 提交的中间及成果资料须有项目负责人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签章及签名。

(10) 结算审核误差率应控制在 2% 以内（误差率为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与委托人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超过误差率按以下办法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中扣除：误差率  $> 2\%$  且  $\leq 3\%$ （统计各分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或工程造价误差率），咨询人承担相应咨询服务类别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尚未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咨询人赔偿补足），同时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发现后 5 日内对工作成果全面复核并更正；误差率  $> 3\%$ （统计各分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或工程造价误差率），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尚未支付的咨询服务类别造价咨询服务费不予支付，并要求咨询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咨询服务类别造价咨询服务费。二次编审费用由咨询人支付，造成损失的，另按合同约定赔偿。并视为不良行为记录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若第二次审减额无法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项中扣回，此损失由咨询人赔偿。结算审核误差  $\leq 1\%$ （全面审核误差）。

(11) 成果文件要求：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含中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式（钢筋及图形算量电子文件、纸质文件等）、结算造价计价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各分项经济指标分析表及其他相关表格等。

(12) 结算审核时间要求:

具体项目的结算审核时间按委托人的时间要求执行。

(13) 竣工决算审核

配合审计单位审核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 (五) 项目后评估

### 1. 服务内容

(1) 项目后评估目的: 评价项目成本的科学合理性, 编制《项目成本后评估报告》。

(2) 项目后评估重点: 竣工项目的项目成本管理评估、经济指标分析及项目的经济效果评价, 总结成本管理及过程造价管理的经验教训, 为新项目成本测算提供参照;

### 2. 服务要求

(1) 负责比较结算成本与预测成本, 对差异部分进行分析、说明, 汇总成本差异内容, 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评价成本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2) 负责编制《项目成本后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总结项目成本超计划、无效投资、损失浪费等教训和各种途径降低成本的成功经验, 对项目成本管理情况作出评价。

(3) 根据项目的竣工结算完成计划, 确定《项目成本后评估》相关内容编制计划。

(4) 汇总项目完整的结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书》、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

(5) 对比项目结算与“投资估算”中相关成本预测内容, 评价投资估算、项目成本预测的准确性、合理性。

(6) 分析各期《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评价项目成本管理的科学合理性, 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

(7) 对照施工图、竣工资料、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书》等资料, 分析工程承包范围变化, 工程量变化等确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对成本的影响。

(8) 测算分析整理项目技术经济指标,通过与前评估报告、投资估算等文件的对比分析,确定项目是否达到原设计和期望的目标,重新估算项目的经济和财务等方面的效果,并总结经验教训。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材料;
2. 提供时间:于该项业务工作开展前1天。具体以全部资料齐全并完整移交、签名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若未及时答复,则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酬金比率按双方约定,无约定的,按咨询酬金数额除以咨询项目工程造价总金额作为此处的比率。

**第六条 正常服务酬金**

正常服务酬金,按合同协议书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及时支付。

**第七条 双方约定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内容及酬金**

1. 约定的附加服务内容及酬金:

附加服务内容: 无

附加服务酬金: 无

2. 约定的额外服务内容及酬金:

额外服务内容: 无

额外服务酬金: 无

**第八条 特殊质量标准及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1. 本次工程造价特殊质量标准约定为: 无
2. 因按特殊质量标准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双方约定在正常咨询服务酬金的基础上再增加 / 作为最终咨询服务酬金。

此条款的约定,并不因此而影响附加服务、额外服务的咨询酬金的计算和支付。

**第九条 咨询服务酬金币种和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2. 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付款进度如下：

**进度款：**

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进行计费并按合同约定下浮率12%进行下浮，主要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收费基数为送审审定金额，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基数为审定结算造价金额；咨询人应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 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费用按实际完成每批次或多批次审定结算的工程费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进行计费，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进行计费，并按下浮12%进行结算，结算后支付至60%，作为本期应支付进度款。

(2) 每批次或多批次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县、市、省级等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批复文件且取得政府决算审计报告后15天内，并按下浮12%进行结算，累计支付至已审定批次结算金额的90%。

(3) 竣工决算通过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完成并取得审计报告、项目后评价（若有），且整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管护期满后，完成一个批次或每个批次累计支付至100%。

工程结算审减成效附加费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审定金额5%以外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费率按5%计算，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代扣代付。（具体计算公式以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据此付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直接向第三人付款的，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直接支付金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采用如下方式第2种方式结算：

- (1) 现金支付方式； (2) 银行转账方式。

4. 履约保证金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10% ,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 缴纳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咨询服务全部工作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香格里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无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天内,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一式三份)。委托人自收到《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之日起 3 天内审核完毕。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2. 咨询人须成立咨询项目部, 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场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经委托人同意更换, 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资历, 若更换人员超过 50%, 将扣减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20%; 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减造价咨询费 3 万元/次。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 在施工现场派驻不少于 3 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含一名项目负责人), 确保造价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驻场人员须是《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人员, 若需要增加《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以外的人员的,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以上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人员须驻项目现场办公, 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员不能满足造价咨询任务进度时, 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咨询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造价咨询人员, 不得挂职或兼职, 其现场出勤率必须达到 95% 以上(含委托人认可的)。未经委托人许可, 驻项目现场人员擅自离岗视为旷工, 旷工数量由委托方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计取, 旷工 1 人/次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次，违约金累计计算。现场出勤率小于 80%时，视为咨询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造价咨询单位，一切责任、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

3. 咨询人拟派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必须是咨询人的正式员工，不得挂职或兼职，其专业水平及数量必须满足相应的工程造价管理的需要，在合同生效期间，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小组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造价咨询人员，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咨询人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造价专业人员，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按 10000.00 元/人/次收取咨询人违约金。

4. 重大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造价纠纷、合同会审、重要材料价格的洽商等咨询人必须参加，常驻人员或项目经理若三次无故缺席上述造价咨询活动，经委托人警告后不改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保留索赔的权利。

5.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配合不力的造价咨询人员。

6. 咨询人材料设备询价时根据材料设备的不同须向委托人提供 3~5 家材料设备的相关的价格信息及供应商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可靠。

7. 因咨询人或其委派的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不良（如：收受贿赂，与施工单位串通抬高工程造价等），在材料询价和结算审核等工作过程中高估冒算，如经发现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委托人有权提交咨询人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与责任。

8. 咨询人不得擅自从施工单位处接收竣工结算书等经济文件。所有经济文件必须经委托人逐一登记并签认后，方可作为审核依据之一。

9. 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安全，如由于咨询人的工作成员自身原因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10.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积极进行审阅、并及时提出审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1. 咨询人应依法做好造价咨询工作期间的造价咨询活动资料及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如因咨询人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招投标活动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合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因咨询人原因、过失、舞弊行为，导致委托人经济上蒙受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依法赔偿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
13.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资料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14. 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从委托人委托并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至委托人收到最终报告日止），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咨询人应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咨询人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每超期 1 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 咨询人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按约定份数及要求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6. 复核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并及时发现和提交不合理报价和不平衡报价项及其涉及的金额评审意见。
17. 严格审核每次付款节点的施工产值，若委托人发现审核的产值与实际偏离过大，则当季度的咨询费不予支付，转入下个季度支付。若连续发生二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的过程咨询服务费不予支付。
18. 咨询人应严格加强所属工作人员的执业道德的教育及监管，并且应承担因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而造成的工程造价再次审（核）计发生的咨询费用由咨询人全额支付。
19. 因咨询人或其委派的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不良，与施工单位串通，在咨询过程中高估冒算的，一经发现核实，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造成相应损失。
20. 一方违约的，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21. 咨询人应对其出具的报告内容真实性、公允性负责，若因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报告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咨询人失职或自身原因发生重大工作错误，累计超过 2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邮寄费、公告费、

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1.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修订；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再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的填写说明：《专用合同条款》应当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填写。

5. 填写咨询业务内容、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咨询人风险提示和相关情况告知

1. 工程造价咨询意见（或成果文件）属于专家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委托方及有关人员的审查和判断，咨询人和造价编审人员无权干预。

2. 工程造价咨询活动需要委托人、相关利益者、咨询人的共同努力，如果各方配合不当，或者造价咨询基础材料、客观条件限制，可能无法得出明确的咨询意见。

3. 工程造价咨询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咨询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也可能对委托人不利。

4. 如果委托人认为必要，可以向咨询人提出要求有关人员回避。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甲 方（委托人）：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咨询人）：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甲乙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惩处。

五、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

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拾肆份，其中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肆份。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迪庆州创新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乙方（咨询人）：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